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厉国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